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委员3人，实际参会委员3人，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林红珍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本次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林红珍、林志雄、肖伟

2025年10月24日